

**BP/a/41/****2 prov.**

**原文：****英文**

**日期：****2024年8月14日**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联盟（布达佩斯联盟）

大　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第**19**次特别会议）**2024**年**7**月**9**日至**17**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A/65/1](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assemblies/2024/a-65/doc_details.jsp?doc_id=633116)）的下列项目：第1、2、3、4、6、8(ii)、9、15、18、21和22项。
2. 除第15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草案（文件[A/65/11 Prov.](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assemblies/2024/a-65/doc_details.jsp?doc_id=634011)）。
3. 关于第15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副主席绍博尔奇·法尔卡斯先生（匈牙利）主持了会议。

## 统一编排议程第15项

##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

1. 副主席回顾了自布达佩斯联盟大会上届会议以来有关布达佩斯体系的若干进展。首先，副主席指出，卢旺达于2023年9月4日加入了《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下称《布达佩斯条约》）。其次，副主席提到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学菌种保藏中心（UCCCB）于2024年4月25日获得了国际保藏单位（IDA）资格。
2. 讨论依据文件[BP/A/41/1](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assemblies/2024/a-65/doc_details.jsp?doc_id=630390)进行。
3. 秘书处指出文件BP/A/41/1中的一些信息，概述了布达佩斯体系的最新发展以及国际局与布达佩斯体系运作有关的活动。具体而言，秘书处向布达佩斯联盟大会通报了从缔约国以及政府间工业产权组织收到的通知和信函，并报告了最新统计数据。秘书处提及国际局于2023年11月13日和14日在日内瓦组织的布达佩斯条约成员国和国际保藏单位会议，指出此次会议涵盖了多种主题，为与会者提供了一个就《布达佩斯条约》的实际执行情况交流信息和经验的机会。秘书处指出与会者的积极反馈，称虽然这是一次没有任何决定或建议的特别会议，但讨论的主题之一是《布达佩斯体系》可能需要改进的领域。此外，秘书处告知布达佩斯联盟大会，国际局分别于2024年6月28日和2024年7月7日收到俄罗斯联邦和印度尼西亚的两封信函，涉及在布达佩斯体系下提名两个新的国际保藏单位。这些信函不久将通知有关国家政府和政府间工业产权组织，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秘书处重申，将继续致力于支持当前和未来的缔约国落实《布达佩斯条约》，并在与布达佩斯体系有关的问题上继续提供协助。最后，秘书处请布达佩斯联盟大会注意该文件。
4.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文件BP/A/41/1中指出的布达佩斯体系的最新进展，指出近年来为专利程序目的交存的微生物数量、交存的微生物样品数量以及《布达佩斯条约》缔约国和国际保藏单位数量的增加。代表团对2023年11月举行布达佩斯条约成员国和国际保藏单位会议表示赞赏。
5.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欢迎继续按文件BP/A/41/1所述发展布达佩斯体系。关于布达佩斯体系的发展，代表团表示支持在布达佩斯联盟大会下设立一个专门任务专家组，以解决强贮存期结束后如何处理保藏的微生物的问题。在国家层面与作为国际保藏单位的菌种库磋商后，代表团表示，希望进一步澄清《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第9.1款。代表团认为，就该条规则的执行提供指导，对国际保藏单位和微生物交存人都有好处。代表团说，它将继续积极参与正在进行的解决这一问题的工作。
6. 匈牙利代表团对秘书处提交的活动报告表示满意，特别是《布达佩斯条约》成员增至89个。代表团指出，交流信息和经验是维护和进一步发展国际体系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到了2023年11月成功举办的布达佩斯条约成员国和国际保藏单位会议。代表团重申愿意为布达佩斯体系的进一步发展作出贡献，并表示支持今后的任何建议，特别是如果成员国需要建立一个专家组来解决具体问题，例如在强制贮存期满后如何处理交存到国际保藏单位的微生物。
7.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活动报告，强调巴西继续努力推进批准《布达佩斯条约》的立法进程。代表团指出，虽然尚未加入《布达佩斯条约》，但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为了专利申请公开的充分性，已经接受向国际保藏单位保藏的生物材料。然而，代表团指出，为专利程序目的需要保障生物材料的发明人必须将其生物材料送往位于海外的《布达佩斯条约》所承认的某个国际保藏单位，这就增加了费用，增加了后勤和官僚主义方面的困难。代表团希望在加入《条约》时这种情况能够得到解决。在加入《条约》之前，国家工业产权局已得到巴西部际知识产权小组下设工作组的授权，负责牵头开展研究，以加快实施《布达佩斯条约》所需的监管进程。代表团说，它预计将在大会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8.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BP/A/41/1。代表团指出《布达佩斯条约》和《名古屋议定书》有不同的目标和不同的成员国，强调没有理由在布达佩斯联盟大会或任何工作组讨论后者。此外，忆及大韩民国有四个国际保藏单位，代表团表示对微生物保藏和国际保藏单位非常感兴趣。因此，它表示愿意积极参与有关这些议题的讨论。因此，代表团请秘书处立即与成员国分享会议日期和议程，以促进参与。
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有关《布达佩斯条约》的讨论。自2022年10月13日成为缔约国以来，代表团表示，它致力于维护《布达佩斯条约》的各项原则，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谈到印度尼西亚最近提交的关于印度尼西亚菌种库（InaCC）获得国际保藏单位资格的来函，代表团忆及，InaCC成立于2014年，在管理国家生物资源，特别是微生物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InaCC符合《布达佩斯条约》第6条第(2)款的要求。它强调，InaCC获得国际保藏单位资格不仅有利于印度尼西亚，也有助于全球促进创新和科学研究的努力。代表团表示，期待在《布达佩斯条约》框架内开展富有成果的讨论与合作。
10. 葡萄牙代表团对《布达佩斯条约》的新缔约方表示欢迎，提到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最近发表的声明，并注意到国际保藏单位的数量不断增加，表明布达佩斯体系在不断发展。代表团强调，UCCCB最近于2024年4月25日获得了国际保藏单位资格，这是葡萄牙第一个获得这一资格的菌种库，也是第50个国际保藏单位。代表团表示愿意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与各国际保藏单位合作，并强调在全球一级实施《布达佩斯条约》方面共享信息和经验的重要性。
1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及文件BP/A/41/1，对2023年11月组织召开成员国和国际保藏单位会议表示赞赏。这次会议使成员国能够进行非常丰富的经验交流，并讨论生物材料的保藏、贮存和移转的实际问题。代表团特别提到了关于国际保藏单位在贮存期满后所保藏生物材料方面做法的讨论，以及关于该领域最新技术的信息共享。代表团还提到与会者就知识产权局和国际保藏单位之间的合作做法交流信息。它指出，布达佩斯体系成员之间这种丰富而有益的信息交流恰逢其时，使俄罗斯联邦得以向国际局提出申请，要求伊·季·特鲁比林库班国立农业大学优生微生物和附生微生物保藏中心（CEEM）获得国际保藏单位资格。代表团指出，国际局已收到该申请，并将通知各成员国。
12.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关于新加入《布达佩斯条约》和新国际保藏单位的最新情况。代表团表示支持在布达佩斯联盟大会框架内为具体任务设立一个专家组，重点关注在《布达佩斯条约》细则第9(1)款规定的强制贮存期限到期后国际保藏单位处理所保藏微生物的问题。
13.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注意到“关于布达佩斯体系运作情况的活动报告”（文件BP/A/41/1）。

[文件完]